

法務部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行政執行署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壹、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一、業務構面績效

(一) 績效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10%)

1. 衡量指標：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10
達成度(%)	306.25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有關 96 年度各行政執行處每股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已依規定聘請學識經歷均豐之學者專家評定，並將本項預定目標值原定 100%修正為 110%。
- (2) 各處為強化法治功能，堅守程序正義，及兼顧人民權益，積極辦理執行案件，96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為 8,790,271,517 元，累計徵起金額 26,107,961,403 元，達成率 297.01%，達成年度目標。

2. 衡量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50	12.5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加強執行人員之訓練及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期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爰以 96 年度之目標值修正為 12.5 合理倍數（原預定 11.00）。
- (2) 查 96 年度各處累計清償金額 26,107,961,403 元，預算累計支用數 1,141,072,059 元，投資報酬率 22.88 倍，達成年度目標。

貳、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執行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度徵起金額計新台幣（下同）261 億 0,796 萬 1,403 元，再創新高（較 94 年度 257 億 4,842 萬 2,089 元增加 3 億餘元，較 95 年度 242 億 1,936 萬 9,149 元增加 19 億餘元），更於 97 年 1 月 9 日突破 1,400 億元，以精簡的人力、物力，締造亮麗的執行績效，成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對提昇行政執行效能及落實公權力均具有重大意義。

二、推展及創新行政執行業務成效：

（一）推動執行（債權）憑證電子交換作業

為落實政府機關無紙化作業，簡化案件管理系統操作者的工作程序，提昇應用系統之使用效能，以節省大量郵資及人工成本，推動「執行（債權）憑證」電子交換為目標，自 96 年 10 月中旬起，以分區方式將以電子公文核發健保案件之債權憑證作業陸續推廣至全國各行政執行處及健保局各分局，並將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跨轄區作業，屆時健保案件執行（債權）憑證將全面以電子公文核發。

（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目前與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正試辦中，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配合辦理試辦作業。

（三）開發便利商店代收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以方便義務人繳款。預計 97 年 1 月中旬召開推廣說明會，97 年 2 月開始逐步推廣。

（四）檢討研修各項不合時宜之行政執行法令規章，期使行政執行制度更趨完善。

三、未來本部行政執行署將繼續秉持「企業經營」之理念，以「目標管理」及「績效評比」之方針推動業務，對於惡意欠繳稅款、罰鍰之義務人，善用各種強制執行手段，積極催討執行；對於經濟弱勢之義務人，本於關懷的角度，勸導其分期繳納，朝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繼續努力。

參、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有關行政執行工作手段，在加強清理欠稅上，建議就行政執行法，研議增訂真實具結及義務人名簿或將義務人資訊公開等措施。至處理強制執行所得財產等業務，建議朝網路拍賣之可行性進行分析檢討，以提升效能。本案辦理情形：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6 年度徵起責任金額計 26,107,961,403 元，再創新高（較 95 年度 242 億 1,936 萬 9,149 元增加 19 億餘元），更於 97 年 1 月 9 日突破 1,400 億元，績效斐然。

（二）本部已著手研修行政執行法，該草案第 16 條至第 18 條增訂真實具結制度相關條文；另於草案第 19 條增訂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行政執行處

得以電信網路將其資訊公示之制度。

- (三) 關於強制執行所得財產之拍賣，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而現行強制執行法並無網路拍賣之規定，是網路拍賣之可行性如何，事涉強制執行法之修訂，本部將進一步深入研析。